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与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《合流一期污水处理费用结
算协议》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公司向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收取污水处理费用，双方签订了《合流一期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协议》。费用结算主要内容包括：合流一期排污总量按实际发生数额计算，但不低于核定的总量基数 51100 万立方米/年。总量基数内的每立方米污水处理结算费用为 0.4546 元；超总量基数的部分每立方米污水处理结算费用为 0.05 元。

●由于排水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（简称“城投总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如果获得董事会通过，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城投总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●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、收益和互惠互利、诚信交易的原则，因此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关联交易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一、关联交易协议概述

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合流一期排水、治污系统是上海市城市排水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，负责上海市部分地区合流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预处理和排放，排水公司是上海市城市排水专业企业，公司向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用，需签订《合流一期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协议》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由于排水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城投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

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，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，3名独立董事均于会前出具了关联交易事先认可函，并在会上作了同意的表决，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本次交易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城投总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支付方

名称：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谈家桥路154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8.91亿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马德荣

经营范围：对本市排水设施规划、开发、运营、维护及管理业务等。

2、收取方

名称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540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2.98亿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孔庆伟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原水供应、自来水开发，污水治理等

三、关联交易协议的基本内容

1、费用结算有关标的的计算原则

（1）合流一期排污总量按实际发生数额计算，但不低于城投总公司核定的总量基数51100万立方米/年。

（2）当年实际排污量低于排污总量基数时，按年排污总量基数计算；当年实际排污量高于排污总量基数时，总量基数和超额部分分别结算。

2、单位结算费用

总量基数内的每立方米污水治理结算费用为0.4546元；超总量基数的部分每立方米污水治理结算费用为0.05元。

3、费用结算时限

排污费用采用每月度按实际水量结算的办法，公司在每月 2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排水公司结清上月度所有费用，当年的费用在下一年度的一季度内予以清算并结清。

四、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合流一期排水、治污系统是上海市城市排水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，负责上海市部分地区合流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预处理和排放，排水公司是上海市城市排水专业企业。公司向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用，因此与排水公司由于污水输送业务形成了关联交易。上述关联交易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、收益和互惠互利、诚信交易的原则，并能严格执行相关协议，因此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珠林、王蔚松、王振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拥有的上海市合流一期排水、治污系统是上海市城市排水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，负责上海市部分地区合流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收集、输送、预处理和排放，排水公司是上海市城市排水专业企业。公司向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用，因此与排水公司由于污水输送业务形成了关联交易，签订了《合流一期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协议》。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由于交易双方秉承满足合理的生产经营成本、收益和互惠互利、诚信交易的原则，因此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